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204 号提案的 答 复

马红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收悉。经与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改革现状

（一）持续压缩全流程审批环节和时限。牵头梳理《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2024版），进一步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明确申请材料的受理要求、审查形式、审查要点、常见问题，推动事项实施规范统一，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26个工作日内，大幅度为企业节省了办理时间成本。2024年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工程建设项目企业达1524家，登记项目总数1165个，办件总量855件，实行并联审批办件数815件，全

流程并联审批率 95.21%。

（二）持续推进“联合审验”。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审验事项，建立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联合审验”。联合审图，实施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实现消防设计、施工许可“一次申请、同步受理”，推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2024年实行联合审图的项目数46个，新建项目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合审图达到100%。联合验收，统筹指导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作。对符合联合验收标准的项目，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2024年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数91个，联合验收的项目占比97.85%。联合审查，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全面推进“多审合一”替代“多头审查”，企业签订出让合同后容缺开展方案审查，缴纳50%土地出让金后即可提请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借助“单总同步电子报批系统”，用“电脑”代替“人脑”提升审查效率，平均压减审批时间30个工作日。

（三）创新“标准地”出让方式。在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基础上，创新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带方案出让，2024年全市累计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8宗，面积448亩，示范区DQG26-1宗地实施带方案出让，魏都区劳动北路02#宗地新型产业用地出让，促进用地企业拿地即开工。

（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市住建局牵头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9家单位印发了《许昌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

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许建发〔2024〕61号），建立了工作专班和市、县两级协同联动机制，进驻市、县两级市民之家，纳入“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推进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落地办理。同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供水、供电、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现“一次申请、一并答复、一同接入”。2024年办理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数77个。

二、下步改进措施

（一）推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推进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集成办理。建设单位可依据项目进度需要，申请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社会投资项目最快1个工作日内，完成土石方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试行施工图审查容缺受理。

（二）优化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根据项目类别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将规划核实、消防验收（备案）、人防验收、竣工备案等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牵头协调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动办及各区住建、规划等审批部门协同办理，市、区两级工改综合受理窗口实行“统一收件、内部流转、联合审批、限时办结”。在竣工验收阶段，对于规模较大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将相关验收事项分段组织、并联开展，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可独立开展，完成联合验收后即可竣

工备案。试行联合验收意见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三）实施建设项目全链条服务。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会商机制，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审批流程指引、材料清单梳理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验收等要求。集中研究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卡点问题，根据企业需求召集相关审批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集体研究，并及时反馈，帮助企业尽早完成审批手续，为企业和项目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服务。

（四）完善帮办代办。帮办、代办人员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根据企业需求为企业代办或协办立项备案、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人防、市政等审批手续，并提供政策更新以及流程优化等后续支持。

（五）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材料安全流转与共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工程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应用，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升级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版》调整标准事项，完善区域评估、联合审图、告知承诺制等信息采集。

（六）持续优化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线上一窗受理流程，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市通办”，企业可自行在线申报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也可在全市范围内自主（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线下申报。同步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帮办代办”、“联合辅导”等工作机制，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持续开展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惠企业政策“免申即享”、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万人助万企许材许用、延时服务、上门服务、“跟随群众跑一次”、免费邮寄、预约办理等多种服务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909

联系人：常洁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